

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

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转发关于开展 2023 年 春季学期中小学生视力监测主要 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

各市教育局，区直各中等职业学校：

现将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3 年春季学期中小学生视力监测主要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》（教体艺厅函〔2023〕5 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按要求加强组织领导，进一步规范校园视力检测和近视防控相关服务工作，稳妥有序组织指导、协调落实辖区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开展视力监测工作，并按要求规范上报相关信息数据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

2023 年 3 月 16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